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 期项目—X 线数字影像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6699004006240802002002)

甲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新疆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X线数字影像系统采购（项目名称）经以E6699004006240802002002（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或生产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元）	数量（台或套）	小计（元）
1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万东/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 1000N5s型	北京	997600.00	壹	997600.00
合计金额（元）：						997,600.00	

二、合同价格：¥（小写）9976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上述价格是乙方所供货物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测试、培训、设备安置、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技术服务、拆机费、旧机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合同价格支付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依法开具合同价款80%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货款，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所持最终设备验收合格单及合同总额20%的相应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不足以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若上述合同款已支付完毕而无法扣除，乙方应单独向甲方支付该项违约金，并以甲方收到该款项的到账凭证为准。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处理。但是，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责任及义务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或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日内供货。（实际按甲方要求供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七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等造成停机时间按合同约定顺延质保期。

八、履约保证金：/。

九、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验收，货物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3、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名、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6、验收完毕后，在货物移交前，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免费提供装订成册的中文验收资料（份数按甲方要求），内容包括：

- (1) 验收报告；
- (2) 交付使用接管确认书；
- (3) 随机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移交清单。
- (4) 整机及重要部件原产地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
- (5) 安装竣工图。
- (6) 使用维护说明书。
- (7) 如有维修密码的，须免费提供给甲方。
- (8) 其他相关资料等。

十、售后服务

- 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 我方提供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如下：疆内售后服务网点：新疆君得莱医疗仪器维修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陈超 18001200871；马杰森 18001200862、麦麦提伊力 17320050520；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530 号 28 栋 1 层 1。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如下。
 - 工程师姓名、电话及地址：陈超 18001200871 马杰森 18001200862、麦麦提伊力 17320050520；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530 号 28 栋 1 层 1。

2.2 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备注
1	熔断器	美尔森电气系统 (浙江)有限公司	RT18-32(R015) 10A AC500V 10A ▲CCC	湖州	5	3 个/台
2	熔断器	美尔森电气系统 (浙江)有限公司	RT18-125 63A AC500V 63A ▲CCC	湖州	10	3 个/台
3	熔断器	镇江建豪电器有限公司	F3AL250V 5X20mm ▲CCC	镇江	1	3 个/台
4	熔断器	镇江建豪电器有限公司	F5AL250V 5X20mm ▲CCC	镇江	1	4 个/台

3、维保服务

3.1 承诺质保期内全年设备开机率（即：正常运行天数/365 天） $\geq 96\%$ ，若低于 96% 即少于 350 个日历日（或全年故障停机天数>15 个日历日），则每少（或故障停机每超出）1 个日历日，质保时间自动延长 5 个日历日，同时应赔偿甲方 5000 元/天（按日历日计）。

3.2 设备故障停机时间自设备报修后开始计时（达到 24 小时计 1 个日历日），以此计算停机天数及设备开机率。

3.3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全年 7×24 小时故障保修服务，2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故障无法排除，常规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 12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如故障造成停机达 1 个日历日，质保时间自动延长 5 个日历日

3.4 培训：

(1) 现场培训时间不限，厂家专业工程师指导实际操作，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能熟练操作设备及保养，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尽早在本设备上开展临床检查和治疗项目。

(2) 提供维修工程师 2 名到厂家生产现场进行培训，通过专业的培训环境和实践机会，使工程师全面了解并掌握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行业前沿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原理、设备操作、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等。

3.5 服务范围为整机全保，包含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每3个月1次，保养内容须与设备说明书一致）、设备除尘清洁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不限次上门故障诊断等，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高压发生器等）均由乙方承担。

3.6 每次定期保养服务结束，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保养记录单”，以年为单位给医院提供装订成册的“维修保养记录”，并以“维修保养记录单”作为当年维保费用结算依据。

3.7 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及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备件。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符合临床正常使用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应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如货物来源、原厂数据等）。

3.8 提供常规耗材及易损件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电池、导联线、探头、连接线、充电器）等配件及耗材，并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10年内购买设备相关配件价格不高于此价格。

3.9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须由乙方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

3.10 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

3.11 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3.12 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前1个月，由原厂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出故障机隐患，对设备整体健康情况（含各项数据、指标等）形成书面报告交甲方科室负责人。承诺提供质保期满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一、货物的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装箱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十二、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及伴随服务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共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后，进入质保期。

9、应伴随的服务：

9. 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 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及投标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包装符合本文件前附表有关文件要求，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应当会同甲方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乙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甲方。甲方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质保期即将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虚假应标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若乙方出现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或配件、零部件、易损件、耗材等）或提供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天数以合同金额 1% 计算每日违约金，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之日起计算。

设备故障造成全年累计停机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每超出 1 个日历日，违约金额为 5000.00 元。

3、乙方提供设备（或配件、零部件、易损件、耗材等）如不满足甲方需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退换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0.3‰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违约。

5、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6、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以乙方“履约保函”支付赔偿），如不够可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如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本合同第四、合同价格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2. 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全套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商定后解除本合同。

2、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此项服务而支出的费用。

十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八、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将上报财政部门，做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按本合同附件签署《廉洁协议书》。

十九、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万东医疗产品配置明细表

2：廉洁协议书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尹喜

电话： 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乙方：新疆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DM6QLQ01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苏金华

电话（手机号）：16699191888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39 号
银星大酒店 23 楼 2308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西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50161623700000710

附件 1：万东医疗产品配置明细表

新东方 1000N5s 型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一、配置清单（产品组成）：

● 硬件标准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802-4	一套
2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s	两套
3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	E7254FX	一套
4	限束器	XS2-7	一套
5	立式摄影架	LS-7	一套
6	X 射线源组件支柱	ZZ-6	一套
7	摄影床	SC3-8	一套
8	图像采集系统	WD-ACQUIRE	一套
	----含工作站主机	品牌计算机	一套
	----含显示器	23.8 吋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	一套
9	系统附件	9.1 双向对讲系统	一套
		9.2 滤线栅	两套
		9.3 高压电缆 DL7512-1B	一套
		9.4 多功能电脑桌 F821.1A	一套
10	床台数字拼接定向运动系统	万东图像拼接模块	一套
11	无线遥控器	F244C.11C	一套

● 软件标准配置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WD-ACQUIRE-X1 图像采集操作软件 [简称：WD-ACQUIRE-X1] V2	一套
2	APR 自动控制程序摄影软件 V1.0	一套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X 线数字影像
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E6699004006240802002002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新疆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9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承 诺 函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司新疆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承诺为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一期项目—X线数字影像系统采购所提供的新东方 1000N5s 型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一套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合同履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盖 章：新疆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